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3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9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10
七、 结论意见.....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12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于2022年12月27日经美亚药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美亚药业/公司	指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海安	指	美亚药业海安有限公司，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南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海安城南或标的公司	指	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债权
标的股权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标的债权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债权
本次挂牌转让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海安城南 90%的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 1,350 万元债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合同》	指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32022SH1000032)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3131020033202200734）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746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亚药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亚海安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城南持有的标的公司海安城南 90%的股

		权及其对标的公司 1350 万元债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美亚药业全资子公司美亚海安与上海城南签订的《交易合同》、美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美亚药业全资子公司美亚海安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上海城南持有的海安城南 90%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 1,350 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为 5,918 万元，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亚药业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城南，交易标的为上海城南持有的海安城南的 90%的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 1,350 万元债权。

（三）交易价格

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标的资产挂牌底价 5,918 万元。其中，标的企业 9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568 万元，债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35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5,91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美亚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美亚药业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11 月 20 日，美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及转让方对其债

权暨关联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12月6日，美亚药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转让方对其债权暨关联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12月10日，美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4、2022年12月10日，美亚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2022年12月27日，美亚药业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上海城南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8月18日，上海城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城南持有的海安城南90%股权及对标的公司135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并备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22年10月11日，上海徐汇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归口管理企业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批复》（徐城投[2022]64号），同意上海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海城南所持海安城南90%股权及1,350万元债权的事宜。

2022年11月7日，本次交易所涉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23号《评估报告》在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备案编号为备沪徐汇区国资委202200006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海安城南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6日，海安城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35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

2022年12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23年1月16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6218139)登字[2023]第01160145号《登记通知书》,海安城南就本次标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上海城南持有的海安城南90%股权已变更登记于海安美亚名下。上海城南对海安城南的1,350万元债权由美亚海安承继。

(二)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城南与海安美亚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918万元;美亚海安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77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在《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美亚海安应在《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14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安美亚存在未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的情况,上海城南已书面同意海安美亚延期至2023年1月10日前付清款项,并且若海安美亚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款项的,上海城南将不予追究海安美亚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经核查,海安美亚已于2023年1月4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系上海城南所持有的海安城南90%的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1350万元债权。除标的债权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其他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海安城南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其他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美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股权过户后，因上海城南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变更为顾民，监事已变更为傅维中。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10日，美亚海安与上海城南签署了《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产权交易的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产权交接事项、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双方的承诺、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交易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美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美亚药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合同》已生效；海安美亚已于2023年1月4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海安美亚存在未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的情况，但上海城南已书面同意不予追究海安美亚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前述情况外，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美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

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交易各方、各承诺人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美亚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益亭

经办律师：_____

余欣玥

2023 年 1 月 17 日